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誤導成份，對投資者而言屬真確及完備，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及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華夏基金 ETF 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 ETF 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公告

指數編制方案的變更及由於公司行動而持有非指數成份證券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子基金之基金經理謹此宣佈子基金變更如下：

指數編制方案的變更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滬深300指數（「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即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已宣佈指數的指數範圍的變更，將於2014年12月15日（「生效日期」）生效。自生效日期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并具三年以上的上市歷史的股票將被納入指數的指數範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板。

變更以後，自生效日期起，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主板、中小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 A 股：

- (a)
- (i) 在上交所主板或深交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的股票（「非創業板股票」）須具有三個月以上的上市歷史，除非該股票從最初上市以來其每日平均總市值在所有非創業板股票中位居首三十大公司之列；或
 - (ii) 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須有三年以上的上市歷史；及
- (b) 股票並未因持續財務損失而被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深交所指定須特別處理或可能被除牌。

上述指數範圍內的A股指數成份股的選股標準維持不變。指數的經修訂指數編制方案於http://www.csindex.com.cn/sseportal_en/csiportal/zs/jbxx/report.do?code=000300&subdir=1 可供查閱。

由於公司行動而持有非指數成份證券

章程內披露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修訂為，由於指數成份證券公司採取有關公司行動，不屬於指數成份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衍生工具）或會由子基金持有，惟持有的有關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以上變更將反映在子基金的經修訂章程內（以補充文件方式），經修訂章程連同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告將自2014年11月26日起刊登在基金經理網站<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補充文件亦包括（i）「中國稅項」一節及「中國預扣稅風險」的變更（與2014年11月17日公佈的變更有關）；（ii）有關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相關風險的披露；及（iii）基金經理的董事及其簡介的變更。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基金經理

日期：2014年11月26日